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609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新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京新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新药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京新药业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40,485.75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16,008,908.69
二、本年减少	221,764,851.4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983,105.2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780,696.27
4、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050.00
三、本年增加	205,755,942.78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755,942.78
2、归还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37,327.35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26,969.33
二、本年减少	850,881,063.3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0,875,994.98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5,068.41
三、本年增加	854,671,316.58

项 目	金 额（元）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171,316.58
2、归还募集资金	357,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48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4,217,222.5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经协商一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终止保荐协议，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履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平安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合 计			

注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账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5 月-7 月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账户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4,217,222.52
合 计			4,217,222.5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8,0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按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账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24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883	40,000,000.00	2020.3.23 至 2021.3.17	1.82%或 3.75%或 3.80%	保本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8.4 至 2021.8.4	2.1%-3.5%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73 期	90,000,000.00	2020.9.18 至 2021.9.15	1.75%-3.35%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单	50,000,000.00	2020.12.24 至 2021.12.24	3.40%	保本型
	合计	240,000,000.0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5年，2020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3年。

（1）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药企业持续转型升级，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公司研发积极创新转型。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本次募投研发平台建设实施过程中，重点对创新研发项目、外部引进合作项目加强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在方案设计、临床验证、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资金使用未达预期。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延长研发平台建设周期，延期后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设完工，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

（2）募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研的创新药与仿制药项目超过30个。未来3年内，公司计划新增小分子化学1类创新药在研项目不低于10个，特色制剂的改良型2类新药在研项目不低于4个，仿制药项目不低于30个；计划新上市1个创新药产品，并且有5个创新药处于临床不同阶段。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继续加大创新药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缓控释制剂、创新中药研究、单克隆抗体产品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创新药研发方面，主要围绕精神神经领域推进EVT201治疗失眠药物III期临床、治疗精神分裂药物JX11502MA胶囊I期临床等工作，强化核心领域产品竞争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主要开发阿司匹林肠溶片、厄贝沙坦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特色仿制药，打造成成本领先优势的产品；创新中药项目方面，计划1项创新

中药项目进入临床研究；另外公司将加强 2168 单克隆抗体项目、2158 与 2185 长效注射剂等缓控释制剂研发项目的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证项目的有序推进。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5,949.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29.69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额有较大节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1）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将原计划设计环节中的概念设计进行了变更；制粒、压片、包衣等进口设备变更为性价比更优的国产设备，将干法制粒线变更为湿法制粒线；对主要设施设备、净化施工等项目实施招标；原有共用工程的再优化利用，以及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15,071.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市场需求，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以实现公司传统中药康复新液在新昌厂区的提取及制剂生产为建设主体，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康复新液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申报前研究，并于同年 4 月按中药 9 类向 CDE 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处于补充研究阶段。由于中药品种的特殊性，CDE 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公司康复新液的补充研究进展缓慢、获批时间无法预测，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实质性推进。

(2) 康复新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通过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康复新液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未来 3-5 年的市场需求，终止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康复新液的市场供给。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	14,176.38				
募集资金总额		13,778.07					募集资金总额	54,662.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778.07					已累计投入	54,66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11.69					募集资金总额	54,66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23,531.38	398.31	23,929.69	66.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50	否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71.02	15,071.02	620.75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2	13,778.07	30,111.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20.36	51,020.36	40,485.75	14,176.38	54,662.13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020.36	51,020.36	40,485.75	14,176.38	54,66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二）。</p> <p>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二季度产品开始逐步转移并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末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二）、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 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 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71.02		62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1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32,327.35	14,087.60	46,414.95	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14,087.60	51,414.95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14,087.60	51,41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 5 年，2020 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3 年，详见本报告三（八）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